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发出日期:2022年3月9日

根据《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及东证融汇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增加蚂蚁基金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禧悦90天滚动”)产品代码:A类,970066;C类,970097)的销售机构。

自2022年3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禧悦90天滚动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类规则以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客户网站:www.fund123.com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公司网站:www.dzqh.com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增加销售机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zqh.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9日(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1)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份5,829,0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83%;(2)江苏高投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467,5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2%;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泰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泰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96,6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2,676,080股的4.485%。

●集中竞价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收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执行结果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江苏高投创新累计减持91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2%,江苏高投创投累计减持1,46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在减持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减持主体在减持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减持主体在减持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19日之总股本162,676,080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在减持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数量均以公司现总股本162,348,76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当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GS Direct, L.L.C.(以下简称“GS Direct”)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23,285,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2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GS Direct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不超过5,61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GS Direct于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6,615,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在减持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15)。2021年挂钩汇率累计结构性存款:14,000万元

●本次赎回日期:2022年5月20日,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15)”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2年3月7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63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12月7日,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了“2021年挂钩汇率累计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2年3月7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2,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4.5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8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敏女士主持,全体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长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云杰、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调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调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促进公司与同行间其他公司的合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按照持股比例等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9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计划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决策效率,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除上述条款内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以下简称“后”):

1.经陈伟先生提名并经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亚东先生、杨根发先生、李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经陈伟先生提名并经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邱斌女士、杨为先生、李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邱斌女士为会计专业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邱斌女士已签署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为、李赫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于本次股东大会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市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任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云杰先生、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后”)。并提名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任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满足履行公司董事、监事职责的要求。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向监管部门报备,并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4.章敏洪先生,198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律师执业证书。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2019年12月加入公司,任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章敏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邱斌女士,198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9年7月至1990年12月,担任宁波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2000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宁波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副教授、教授、副教授、院长;2015年7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宁波大学会计国际研究中心主任,浙江长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长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波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斌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为先生,197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1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2006年3月至宁波工程学院工作至今,2007年12月晋升为副教授,2010年12月晋升为研究员,2013年2月入选宁波市鄞州区特聘专家,2019年6月当选为宁波大学“鄞州特聘专家”;2020年7月当选为浙江省专家库专家。现任宁波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三代”半导体材料研发材料与器件”浙江省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

杨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赫先生,1976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2001年2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联合工程研究所;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为ABB公司信息工程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美国纽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任美国OSG公司研究科学家;2012年8月至今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研究员、研究员。

李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云杰先生,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核算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管理部经理。

王云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伟先生,198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艺工程师、副部长工艺工程师。现任公司金属材料研发部经理。

陈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33%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邱斌女士,198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9年7月至1990年12月,担任宁波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2000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宁波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副教授、教授、副教授、院长;2015年7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宁波大学会计国际研究中心主任,浙江长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长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波